

壹、會議緣起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假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目的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提供一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台，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每年均有來自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之重要官員共同參與。

本年為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 6 屆會議，於本(100)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假泰國曼谷舉行，由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OIC)主辦。本次會議共有來自澳洲、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及我國等 19 個國家或地區，以及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合計 39 人共同參與。本會由楊委員雅惠率同保險局陳副局長開元及國際業務處廖科長雅詠參加。

會議之主題為亞洲保險邁向新紀元(Asian Insurance Towards A New Era)，針對重要保險議題進行討論，共有 5 場，包括「新監理架構方向」、「永續成長之保險監理」、「巨災風險管理及未來挑戰」、「強化市場滲透度的創新保險商品」、「新會計準則對保險監理的影響」，另有 2 場專題為「天然災害風險管理」及「整合的災害風險管理」。本次會議主辦單位特邀請我國派員擔任「永續成長之保險監理」座談之主持人，本會由楊委員雅惠主持座談並簡報我國保險監理情形。

金融風暴後各國莫不致力於發展新監理架構，強化永

續成長之審慎監理，並加強國際組織之運作，訂定有效監理系統重要金融機構之措施，以防止下一次金融危機的發生。國際接連發生地震後，完善地震保險機制、因應巨災風險管理均為重要課題。此外，在金融包容性架構下，開發多元的保險創新商品提高保險滲透度。會議中各議題均引起與會代表熱烈討論，踴躍分享各國經驗及案例。

本論壇已成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重要溝通平台，對於增進互動與互信，極有助益。本會獲邀主持座談及分享我國保險監理情形，對提升我國及本會之國際能見度有實質幫助，另積極參與亦得掌握最新之國際監理措施發展方向以作為監理參考。

貳、會議情形

一、會議開場致詞

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主任秘書 Ms. Chantra Purnariksha 於會議開場致詞中表示，根據 Ernest & Young review 報導，在 2015 年之前，大約 39% 的全球經濟成長依賴亞洲區，且未來 10 年亞太地區國家之市場份額將持續增加 14% 至 18%。依據瑞士再保公司分析，2010 年亞洲保險業之總保費收入為 1,161,118 百萬美元，與 2009 年相較，成長 7.2%。為維持亞太地區保險業於全球保險市場之競爭地位，保險業面臨許多挑戰，首先為保險銷售管道之發展，保險公司應擴張及調整策略並採行更彈性之銷售方式。其次，地區與全球間保險監理官之合作至為重要，目前 IAIS MMOU 已有 17 個簽署國，重申國際監理合作對於保險業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資訊交換。此外，最近巨災事件造成嚴重影響，瑞士再保公司估計，全球保險業付出 400 億美元的成本，應協力合作，減少巨災風險，另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及清償能力計劃(Solvency II)



本會代表參加第六屆亞洲保險監理官會議與各會員代表合照

之採行等均為重要課題。AFIR 為亞洲保險監理官之重要監理合作、資訊交換及意見交流的平台，期本次會議協助各國監理官凝聚共識並引導更審慎監理及健全產業之監理架構。為宣示監理合作，Ms. Chantra Purnariksha 於會議結束後宣布「亞洲保險監理官保險合作曼谷宣言」。

二、新監理架構方向議題

IAIS 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 說明從金融風暴中學習到金融市場內部相互連結，降低風險穩定金融尤為重要，特別是傳染性的系統風險。系統重要金融機構 (Systemic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 存在 4 個問題，分別為負面外部性、納稅人負擔成本、缺乏市場紀律以及道德風險。政策架構首要將負面的外部效果內在化，降低失敗的影響及可能性。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針對 SIFIs 監理提出廣泛的架構，包括提升解決的能力與工具、跨境合作、提高損失吸收能力、提高監理強度以及更健全的市場基礎建設。對於提高吸收損失能力的要求方面，評估的方法論有 5 類，包含跨境索賠、規模大小、相互聯結、可替換性及複雜性。額外之損失吸收能力從風險權數資產的 1% 增加到 3%。強化對 SIFIs 的監理方面，必需有明確的職權，足夠的獨立與適當資源以為因應，有效的及早干預措施，審慎集團監理與總體監理。

傳統保險業務有別於銀行，並未涉及信用中介的角色，保險期間也較長。一旦保險公司偏離其典型業務，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聯結，則也可能產生系統性風

險。Mr. Kaiwai 表示強化保險監理的主軸為修訂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ICP)以及建立共同架構(ComFrame)。ICP 為 IAIS 監理文件中之最高監理原則，ICP 修改的範圍包含公司治理、評價、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企業風險管理以及總體審慎監理。共同架構則主要在發展國際性保險集團之監理方法，建立廣泛之架構，解決集團活動與風險之監理問題。

三、永續成長之保險監理議題

由本會楊委員主持座談並分享我國保險監理情形。楊委員說明本會致力於健全保險業之經營環境，建構有序的競爭市場，監督保險業的正常營運並強化保單持有人的保護。我國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包含壽險、年金險、健康險及個人意外險，其中壽險占大部分，2010 年壽險保費收入占人身保險保費收入之 64.7%。與 2009 年相較，2010 年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15.26%。人身保險之銷售渠道主要以銀行為主，產物保險則以業務員為主要銷售管道。我國的政策保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微型保險及住宅地震險。我國面臨低利率環境、高齡化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的執行等挑戰，展望未來將強化保險社會功能，建構社會安全網，因應老年社會的保險需求，並與國際保險監理機關合作審視 IAIS 保險核心原則，強化金融穩定與監理合作。

泰國代表 Dr.Aryusri Kumbunlue 介紹泰國保險市場，泰國之本國保險公司有 86 家，外國保險公司有 6 家，合計 92 家。成長率方面，2011 年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成

長率為 16.23%，產物保險則為 18.74%。2010 年之保險滲透度為 4.21%。為符合國際規範及因應未來挑戰，已推動 2010-2014 保險發展計畫，主要任務在於讓民眾瞭解保險重要性並將保險普及每一所得階層、強化保險體系能力與競爭力、提升保單持有人的保護及服務水準，以及進一步開發保險市場基礎建設，目標於 2014 年前保險滲透度達 6%、保險密度為 7,500 泰銖、微型保險增加 20%，2013 年風險基礎資本比率(Risk based Capital; RBC) 達 140%，2014 年前保險公司運作符合保險核心原則標準。

韓國代表 Mr. In Seok Seong 說明 2010 年該國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成長 3.8%，產物保險保費收入成長 15%。韓國之本國保險公司有 53 家(23 家壽險公司、30 家產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有 26 家(9 家壽險公司、17 家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為世界第 9 大。綜觀韓國保險市場，環境有所改變，需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例如加強消費者保護、減少詐欺和不公平交易以及強化公司治理；更為聚焦在風險基礎監理，如 RBC 和 IFRS 的執行；人口結構的改



本會楊委員雅惠主持座談會並分享我國保險監理情形

變及新的成長動能的需求，例如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年金及健康險需求增加、環保議題引發對綠色保險的重視等。為永續成長，將強化審慎監理，促進並鼓勵市場公平健全發展，加強監理透明度以及消費者保護。

ADB 代表詢問我國於國際上發生地震後，對於現有地震保險機制有何審視或建制，本會代表回應地震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鉅大，因此將重新檢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單中地震的定義，並研議擴大住宅地震保險保障內容，亦將配合檢討該政策性保險之危險分散機制承擔總責任額與架構。OECD 代表亦詢問地震後是否建立雙邊或多邊聯繫合作，本會代表表達地震基金曾派員至紐西蘭實地瞭解，未來亦將派員至日本及紐西蘭，瞭解該二國救災、保險機制之運作以為我國健全地震保險之參考。另 OIC 主任秘書 Ms.Chantra Purnariksha 詢問我國如何因應高齡化社會，本會說明我國推動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等措施。

四、巨災風險管理及未來挑戰議題

由 ADB 代表 Mr. Neil Britton 主持座談會並說明，巨災風險管理缺乏綜合性的工具及所有權，地區保險市場之法規與發展亦未盡衡平，損失的保險範圍小於 5%，既有的融資策略有負面影響，故須有整合的巨災風險管理架構，以期降低災害損失、發展風險管理能力、發展融資方式並減少對災害後融資的依賴。災害風險融資 (Disaster Risk Finance) 是於災害發生前，運用金融工具預期、規劃、降低及移轉風險。如同其他公共或有負債(public

contingent liabilities)，須有能力管理巨災風險，對於風險移轉與決策亦需提供價格指標。整合的巨災風險管理制度需要競爭與健全的國內保險市場，若市場發展不健全，有礙再保險取得，若市場管理不佳，則易造成清償能力問題。

澳洲審慎監理局代表 Mr. Nigel Boik 表示監理機關應檢視保險業者所採取之風險監控措施，評估實際災害情境，審視目前使用之模型、再保的安排、壓力測試並隨時瞭解市場的發展、更新模型和再保險的策略。

紐西蘭代表 Mr. Toby Fiennes 則說明該國於 2010 年 9 月頒佈審慎監理保險法，取代舊規定，為一與國際接軌的新監理模式，規範清償能力標準、財務實力評等、適格性政策、風險管理措施等。紐西蘭位於太平洋火環帶易受地震與火山衝擊，2010 年 9 月 4 日在基督城附近的 7.4 級地震無人死亡，但災情嚴重，該國地震委員會處理得當，保險機制亦運作很好，政府為確保基督城之災後重建得以順利進行，亦提供住宅保險公司 AMI 必要之協助(AMI 該國第 2 大住宅保險公司)，避免潛在的償付能力與資金流動問題，惟嗣後約有 30 個規模 5 級或以上的餘震，該國面對很大的挑戰，也凸顯國際再保險與保險系統性問題的重要性。

五、強化市場滲透度的創新保險商品議題

由 ADB 代表 Mr. Arup Chatterjee 主持座談會，首先說明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相對於國內生產毛額，私人消費減少很多，投資成長，淨出口對經濟成長的貢獻不多，

雖然生產力高度成長，但是就業成長有限，總超額儲蓄從 2000 年的 1000 億美金增加至 2007 年的 7000 億美金，企業之儲蓄增加以作為保留盈餘或再投資之用，家計部門亦因預防心態，不斷提高儲蓄，而金融體系低度開發且不具效率，金融體系主要仍為公營銀行，小企業難以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缺乏替代的融資管道，例如公司債市場，另資金成本偏低且存款利率也很低。亞洲開發中國家亦面臨老年化問題，且隨著經濟成長加速，對金融產品需求亦增加。

Mr. Arup Chatterjee 表示亞洲的金融體系並未將人們的儲蓄轉化為因應經濟成長所需的資金，很多人無法取得正常的金融服務，且老年人口增加對於健康照顧的需求亦提高，因缺乏社會保險，包括年金，老年人必須仰賴就業中青壯年人的照顧。

為促進資產市場發展及經濟成長，有賴擴張保險範疇，提高保險滲透度，在金融包容性架構下，使保險市場多元發展，如照顧低收入者之微型保險及回教保險等，依據瑞士再保公司的資料顯示，2004-2007 年間回教保險成長率為 25%，傳統的保險產品則僅增加 10.2%。另應減少對災害後協助之依賴，以創新的金融及資本機制管理及移轉風險，強化風險管理，促進有效監理，保護消費者，強化保險業健全發展及清償能力。監理風險的規範，應有正當性、適切性及比例原則，良好政策與健全的監理環境是保險市場發展其潛能的前提要件。

菲律賓代表 Mr. Emmanuel Dooc 說明該國 2010 年估計人口約 9 千 4 百萬人，每人所得約 2,182 美元，保險業

規模尚小，保險業總資產約 133 億美元，81.7%來自壽險，18.3%來自產險，總保費收入僅占 GDP 的 1.04%，壽險覆蓋率僅 13.9%。該國缺乏保險文化，缺乏保險知識，且保險商品大部分為中高收入者而設計。9 千 4 百萬人中有 26.5%是窮人，其生病、受傷、發生意外，面對天然或人為災害等，均需要風險保護，故窮人的保險是潛在市場。窮人的保險問題則仰賴創新的微型保險產品。

窮人的風險保護缺乏適當政策，微型保險也無明確法規，提供之商品，民眾付不起，契約複雜，不勝其煩，菲律賓政府於是與私部門合作，且取得亞洲開發銀行及德國國際合作(Germ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的技術協助建立國家微型保險的策略和架構，亦包括實行準則、產品發展及金融知識普及。政府提供之微型保險，民眾可負擔，每日保費不超過每日最低工資的 5%，約 0.46 美元，而最大的保障為每日最低工資的 500 倍，約 4,557 美元。此外，公私部門亦協力倡議推動可負擔、契約簡易、客製化之微型保險產品。目前市面上有 27 種微型產品，有 15 家保險公司提供微型保險產品。

馬來西亞代表 Mr.Bakarudin Ishak 表示保險在金融產業中穩定發展，2003-2007 年間保費收入在 3%-5%之間，金融風暴後，從保費收入的增加顯示其復甦現象，預期 2012 年全球之壽險市場成長 4.2%，整體保險市場成長 3.7%，惟主要的成長集中在歐美，亞洲地區保費收入僅占全球 24.3%，亞洲地區和回教國家的保險滲透度仍低。回教保險為一創新的金融產業，該國受惠於該產業的崛起，2010 年保險滲透度為 11.2%，相較於 2009 年提高

2.1%。

六、新會計準則對保險監理的影響議題

新加坡代表 Mr. Goh Eik Lim 說明保險合約第二階段發展的重要性，在於財務報表是否準備妥當，財務報表是監理機關進行場外監控的重要資訊，監理機關以財務報表做為資本計算基礎。監理機關應估算保險公司之人力、系統及程序是否就緒，保險公司須有妥適的資源與健全的體系執行第二階段，例如人員招募與訓練以了解新會計準則、強化 IT 設備因應第二階段需求，監理機關應敦促保險公司及早了解如何執行。監理機關亦應具備足夠會計準則的知識了解財務報表和評估保險公司的財務條件。監理機關應利用外部稽核，確保保險公司執行適切的會計政策。

IFRS 是以原則為基礎(principle-based)，不能對所有環境一體適用，然而過於彈性的會計原則，反而無法進行財務報表之間的比較。保險公司為最大化利潤或資本，可能採用不適當的會計政策。當保險公司沒有很好的理由改變會計政策時，監理機關要提高警覺。監理機關必須知道在新的會計準則下，如何取得需要的監理資訊；若在新會計準則下，無法獲得所需資訊，應要求保險公司另外提供。

香港代表 Mr. Ros K T Lam 說明香港已採行國際會計準則且將持續進行，保險公司將遵循 IFRS。在香港保險公司之報告有財務報告(financial reporting)和法定報告(statutory reporting)，法定報告以審慎為主要考量。

對香港保險公司影響包括須具備綜合性衡量模型、全盤檢視會計和資訊系統、龐大的遵循成本、對中小型企業亦有影響。在產險方面，保險合約的分類幾乎沒有影響，因香港的資產評價方式很審慎。至於壽險方面，投資型保單數目很多，會影響清償能力。

香港對保險公司的監理方式很多元，財務報表可做重要指標，但不是做為最後判斷依據。其他積極的方式為與保險公司重要經理人開會和討論，訪視保險公司了解其運作，並檢視帳簿和紀錄等。此外，其他監督工具包括每季申報會計報表、壓力測試及再保險安排等。保險公司突然擴張業務、積極市場策略或申訴案件增加為早期警訊，監理機關應審慎了解處理。

中國大陸保監會代表說明為了與國際接軌，中國大陸已陸續修訂或發布相關新會計準則規範。對保險公司的影響方面，包括財務報表、內部控制以及人員素質。就監理面而言，提供健全的監理基礎，強化資訊相容與透明，廣泛的風險管理及與國際規範接軌，但亦面對挑戰，例如，採用市價會計(fair value accounting)引發順景氣循環效果(pro-cyclical effect)，監理準則與會計準則之間的協調，場內檢查方法必須改變，還有監理成本也提高。IFRS 仍發展中，中國大陸保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規範制定，提升監理機關專業品質，並調整監理政策與方法。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AFIR 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溝通平台，藉由此此會議建立我國與各監理官之互動與合作，本會並主持